附件：

|  |
| --- |
| **第二届粤港澳大湾区（广东）公益网络微电影大赛报名表** |
| 作品名称 |  | 影片长度 | 分 秒 |
| 作品类型 | 微电影£ 微纪录片£ 公益宣传片£ 公益摄影£ |
| 推荐单位 |  | 辅导老师 |  |
| 主创者姓名 |  | 联系电话 |  |
| 身份证号 |  | 团队人数 |  |
| 联系地址 |  |
| 完成时间 | 年 月 日 | 制作周期 |  （个月） | 资金投入 |  （万元） |
| 主创人员姓名 | 导演 |  | 编剧 |  | 摄影 |  |
|
| 主演 |  | 制片 |  | 剪辑 |  |
|
| 其他成员 |  |
| 作品简介 |  |
| 作者声明 | 我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此次活动通知等相关要求,并保证所填事项属实,同意履行所有承诺。如因不实所带来的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如应征者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由应征者的监护人在签名内附签;如应征者为机构,须由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机构公章)  个人签名(或盖章) : 日期: |
| 版权所有方承诺 | 1.以上填写内容全部属实，参赛作品为本人 (单位) 原创，拥有其作品的完全著作权，并经创作者或团队同意参赛。保证提交作品中所采用的音乐及剧本创意等已获得版权，或取得该作品版权人授权使用。2.参赛作品内容不得涉及色情、暴力、种族歧视的内容，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相抵触。3.本人承诺遵守活动规则，主办方自收到参赛作品时起即享有参赛作品的全部著作财产权以及作品的发表权，参赛者须统一无偿授权组委会以非盈利目的在网络视听媒体上展播其参赛作品，组委会有权将参赛作品及其相关资料用于各种公益宣传推广交流活动，有权对参赛作品进行二次剪辑和使用。4.参赛者应拥有其作品的版权和著作权，大赛不承担 (包括但不限于)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纠纷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其法律责任由参赛者本人承担。5. 凡报名者视为自愿接受以上所有大赛的相关要求、规定、约束及条件。 |